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66000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68 号 13A 层 13A02 室 青岛中天汇智知
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万桂斌

发文日:

2017 年 03 月 1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10263885.9

发文序号: 20170307014211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青岛科技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乙酸的反相间接光度色谱分析方法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审查员已经收到申请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 在此基础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复审决定, 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 _____

2. ☐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3.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

☐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

☐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 _____

4. ☒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 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 件 号 或 名 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	-------------	---------------------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210403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权利要求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 1,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7.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2 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当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人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 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份____页。

☐ _____

审查员: 谷雨

联系电话: 0512-88997035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光电技术发明
审查部

210403
2010. 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 2015102638859

申请人于2016年11月28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新修改的说明书, 审查员在阅读了上述文件后, 对本案继续进行审查, 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通过离子对探针实现的测定乙酸含量的反相间接光度色谱分析方法, 其中如下所述“向色谱柱泵入流动相”概括了较宽的保护范围。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测定乙酸含量”, 由于色谱柱型号及规格多种多样, 本领域技术人员有理由怀疑在说明书说述的“色谱柱: Waters Symmetry Shield RP8, 3.5 μ m, 4.6mm $\times$ 150mm”(参见说明书第21段)之外的色谱柱是否能够有效地分离得到乙酸的色谱图, 即“向色谱柱泵入流动相”的上位概念概括所包含的一种或多种下位概念不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因此, 该权利要求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建议申请人细化色谱柱型号和规格。

此外, 其中如下所述“对形成的离子对化合物用紫外检测器检测”概括了较宽的保护范围。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测定乙酸含量”, 由于液相色谱条件包含色谱柱、柱温、流速、进样量等多种参数, 本领域技术人员有理由怀疑在说明书说述的“流速: 1.0mL/min; 柱温: 25 $^{\circ}$ C; 进样量: 10 μ L; 氦气鼓泡脱气 30mL $\cdot$ min $^{-1}$; 定量波长: 232nm; 采样速率: 1.0; 分辨率: 1.2nm; 仪器控制: 自动曝光; 3D 数据采集”(参见说明书第21段)之外的液相色谱条件是否能够有效地分离得到乙酸的色谱图, 即“对形成的离子对化合物用紫外检测器检测”的上位概念概括所包含的一种或多种下位概念不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因此, 该权利要求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建议申请人细化色谱检测条件。

此外, 其中如下所述“称量的乙酸样品用超纯水定容, 适当稀释后进样”概括了较宽的保护范围。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测定乙酸含量”, 由于色谱系统对于不同浓度的样品溶液响应不同, 为避免出现过饱和现象, 本领域技术人员有理由怀疑在说明书说述的“标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 0.1g 乙酸标准品于 100mL 容量瓶中, 水定容至刻度线, 摇匀, 稀释 5 倍进样待测; 试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约含 0.1g 乙酸样品于 100mL 容量瓶中, 水定容至刻度, 摇匀, 稀释 5 倍进样待测”(参见说明书第21段)之外的样品溶液是否能够得到良好的色谱响应, 即“称量的乙酸样品用超纯水定容, 适当稀释后进样”的上位概念概括所包含的一种或多种下位概念不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因此, 该权利要求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建议申请人细化样品溶液的制备方法。



2、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通过离子对探针实现的测定乙酸含量的反相间接光度色谱分析方法，其中如下表述：“离子对探针试剂二苯胍母液(100mg/L)的配制；流动相的配制：将母液稀释 4 倍加入丁酸改性剂(0.5mmol/L)”中括号的使用导致权利要求出现多个保护范围。因此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3、权利要求 2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中如下表述：“其特征在于不考虑杂质峰时有特征流出曲线(四特征峰)”中括号的使用导致权利要求出现多个保护范围。因此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此外，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书中声明，按审查员的提醒，规范了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 5 个文件的结尾处，删除了“注意事项”。然而审查员并未受到新提交的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因此建议申请人就上述文件重新提交。

基于上述理由，该申请按照目前的文本是不能够被授权的。申请人应根据上述审查意见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新的权利要求书和/或说明书，修改时应满足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修改时请明确指出其在原始申请文件中的修改依据，如申请人不能在规定的答复期限内克服上述缺陷或表明其具有符合所述规定的充分理由，该申请将被驳回。申请人应提供修改所涉及的原文复印件，修改处应标示清楚。

此外，希望申请人提供代理人或申请人的有效联系方式或电话号码，以方便进一步的审查沟通或修改，加快审查进程。

审查员姓名:谷雨

审查员代码:776031